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2023-72-127

发包人（全称）：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石市西塞山区沿江生态治理项目河口镇排洪港综合整治工程（夏浴湖排洪港）。

2. 工程地点：工业园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夏浴湖排洪港位于西塞山工业园区，呈东西走向，东起于二龙路，东止于中宏路。

4. 投资估算：约 3965.27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部内容。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排洪港箱涵等设计。根据招标人及评审要求进行设计补充、修改和完善，驻工程现场全过程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确保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工作顺利完成。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服务 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 参加竣工验收



其他：等其他服务。

三、设计成果

1. 设计人按以下约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

设计文件	份数	提交地点	提交时间	备注
初步设计（含概算）	6	按发包人要求	2023年04月10日	以上文件均需电子版和纸质版
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	8	按发包人要求	2023年04月25日	

2. 设计成果应当满足以下质量标准：

(1) 符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并通过发包人审查会、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图审单位的审查；

(2)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3) 符合发包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要求，具体为： / ；

(4) 符合发包人提出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具体为： / ；

3. 设计成果除署名权之外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48%计取，暂估金额为63.75万元（含税6%）。

最终以施工单位工程造价终审价为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基准价×中标费率（0.48）计取，多退少补（含税金）。

2. 合同价款中不包含设计文件后续审查发生的图审费、消防审查费等审查费用。

3. 付款方式： 见下表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设计

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交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迟延付款不利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以投资估算价为基数，按本合同第四条计算方式计算设计费后乘以 30%	合同签订至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第二次付款	以投资估算价为基数，按本合同第四条计算方式计算设计费后乘以 40%	交付施工图图纸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支 付
第三次付款	以施工单位工程造价终审价为基数，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计算方式计算设计费后，扣减已经支付的设计费后的 余款	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并经审计部门抽 审完成后（未抽中则视为认同甲方认定的 结果）10 个工作日全付款过程不计利 息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员

1.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杨早。联系方式：15907186959。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设计人员应当相对稳定。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通过发包人代表和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沟通合同履行有关事宜，并传送有关文件。

六、发包人提交资料

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1:500 地形图	1		
3	地勘报告	1		

七、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应按约定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合同价款调整事宜。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4. 设计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图审单位审批、审查的，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文件后及时报批，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八、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最终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设计人无权主张设计费。

3.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

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4.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5. 设计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6.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有权要求减少合同价款。

7. 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

8.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需指派相关人员给予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九、合同解除

1. 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设计人迟延提交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符合质量标准的设计成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

故时，设计人应免收直接损失范围内的设计费，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还应据实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设计人转包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内容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设计工作内容的，应按合同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

3. 设计人迟延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

4. 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设计费。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投入工作量核定合理设计费。

十一、其他

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3.13

